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0號

原告 連翌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民峰、張源淥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將前項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而系爭土地價額為6,299,20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3,937平方公尺×113年公告現值1,600元/平方公尺=6,299,200元)，可知系爭土地之價額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簽發如起訴狀附件一、附件二所示本票及借據(日期均為109年10月22日、金額均為2,000,000元)，原告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一致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